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融达 9 号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并运作至今。为适应监管要求、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变化和保护客户切身利益的需要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拟对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。同时，对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（第五次）（更新）》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，我公司已收到融达 9 号全部委托人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，委托人均同意合同变更相关事项。因此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

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感谢委托人一贯的支持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5日